

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6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年8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展各學制招生相關事務，依據數位媒體設計系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立本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及審查各學制甄選辦法及簡章分則。
 - 二、研議招生宣導及接待各高中職學校來訪事宜。
 - 三、研議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標準、錄取標準等事項。
 - 四、其他招生及試務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至五名，由系上專任教師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及試務參與人員對於所有試務工作，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試務參與人員為考生利害關係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應自動迴避。
-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系主任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列席人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